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4045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远大天一

申 请 人 浙江浙达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(中南高科·运河智谷产业园-23#-01)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管；金属管；电缆桥架；铁路建造用金属材料；金属束线带；金属支架；金属缆绳夹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簧；保险柜